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书面意见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要求：“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根据供应商情况、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1. 推荐供应商名称：北京中保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82523345C

推荐理由：成立于2011年9月，曾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提供安保服务，并圆满完成国庆70周年群众游行、北京冬奥会火炬传递等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该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2. 推荐供应商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推荐理由：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曾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政府、北京市公安局机动侦查总队提供安保服务，并圆满完成国内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安保任务。

该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签字：张咏梅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书面意见

项目编号：0610-2541NF051647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

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北京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特保看护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要求：“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根据供应商情况、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具体推荐意见如下：

1. 推荐供应商名称：北京坚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00349860P

推荐理由：成立于2000年3月，曾为国家信息中心、国家电投、国家卫健委、中国煤科院服务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

该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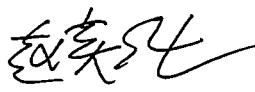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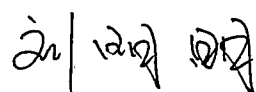
2. 推荐供应商名称：京师盾（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Q9WR9K

推荐理由：成立于2020年3月（由原1989年3月成立的京武保

安公司与原北京武警总队特警十三支队和北京卫戍区军转人员共同组建成立），曾先后参与“奥运会”、60、70年“国庆阅兵”、“中超球赛”、“明星演唱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企事业单位提供安保服务。

该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评审专家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7日